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副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出席者：

|                    |        |
|--------------------|--------|
| 陳曼琪女士, MH, JP      | 黃大仙區議員 |
| 陳安泰先生              | "      |
| 陳偉坤先生, MH          | "      |
| 陳英先生               | "      |
| 蔡子健先生              | "      |
| 何漢文先生, MH          | "      |
| 許錦成先生              | "      |
|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 "      |
| 郭秀英女士              | "      |
| 林文輝先生, JP          | "      |
| 李東江先生              | "      |
| 雷啟蓮女士              | "      |
| 莫健榮先生              | "      |
| 施德來先生              | "      |
| 譚香文女士              | "      |
| 譚美普女士              | "      |
| 丁志威先生              | "      |
| 黃逸旭先生              | "      |
| 胡志健先生              | "      |
| 胡志偉先生, MH          | "      |
| 袁國強先生              | "      |

因事缺席者：

|       |        |
|-------|--------|
| 陳炎光先生 | 黃大仙區議員 |
| 沈運華先生 | "      |

## 列席者：

|            |                           |          |                   |
|------------|---------------------------|----------|-------------------|
| 王國雄先生      |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br>(東九龍及西貢)      | 廉政公署     | ) 為議程<br>) 三(i)   |
| 吳漢昌先生      |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        | ) 出席會議            |
| 彭德成先生      |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             | 教育局      | ) 為議程             |
| 周寶珠女士      |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三(ii)<br>) 出席會議 |
| 蔡馬安琪女士, JP |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徐卓鋒先生      |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                   |
| 鮑湛誠先生      | 黃大仙區指揮官                   | 香港警務處    |                   |
| 伍莉莉女士      |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 社會福利署    |                   |
| 黃漢傑先生      | 物業管理總經理<br>(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 房屋署      |                   |
| 容建文先生      | 總工程師/九龍 4 (九龍)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蔡植生先生      | 總運輸主任/九龍                  | 運輸署      |                   |
| 鄧敏華女士      |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陳寶儀女士      |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 丁天生先生      | 高級聯絡主任 1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彭淑華女士      | 高級聯絡主任 2                  | "        |                   |
| 吳惠蓮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                   |

## 秘書：

|       |               |          |
|-------|---------------|----------|
| 唐慧蘭女士 | 署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第四次會議，特別歡迎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王國雄先生，以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吳漢昌先生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另外，他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卓鋒先生，並感謝已調職的前任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凌伯祺先生過往對黃大仙區議會的貢獻。

2. 議員備悉放於席上的議程及項目討論時間表的建議。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議員得悉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記錄的意見，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第三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6/2016 號)

4. 議員備悉文件。秘書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期間曾向議員發出的兩份傳閱文件如下：

(i) 由規劃署九龍規劃處提交的資料文件，題目為「《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1/28》所收納的修訂項目」(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4/2016 號)；以及

(ii) 由衛生署提交的資料文件，題目為「2016 年世界衛生日 - 『糖尿病』」(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5/2016 號)。

三 討論事項

- (i)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7/2016 號)

5. 主席請廉政公署(廉署)王國雄先生介紹文件，並於王先生介紹後邀請議員發表意見。

6. 胡志偉議員表示市民普遍關心廉署的工作，並謂近日市民最為關心的為大廈管理及圍標事宜。從王先生的介紹得知，廉署針對有關方面的工作，只停留於印製宣傳品及舉辦講座。胡議員希望廉署能更積極及具體地協助小業主。他認為廉署的分區辦事處，例如位於藍田的九龍東辦事處及位於油麻地的九龍西辦事處，可發揮更積極的作用，委派猶如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聯絡主任職系的職員執行外勤計劃，直接在社區中參與大廈管理的工作，打擊圍標。當然，他認同廉署未必有大量人手應付外勤，但胡議員認為現時圍標問題愈演愈

烈，民政總署人手及資源亦捉襟見肘，他希望了解廉署能否加設人手及增撥資源協助業主採購物資及管理大廈，主動提供意見及支援，特別是最容易產生糾紛的採購項目。

(郭秀英議員及黃逸旭議員於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7. 副主席歡迎廉署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並介紹來年度的工作計劃。他認為不少區議員也關心廉署如何推廣廉潔樓宇管理。最近政府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他希望了解競委會和廉署各自針對大廈管理的工作及分工，兩者的合作如何協助業主解決管理及維修問題。

(何漢文議員於二時五十分到席。)

8. 廉署王國雄先生回應，由於涉及樓宇管理及維修的貪污投訴比例不低，廉署一直十分關注。過往幾年，廉署為推廣廉潔樓宇管理及維修，進行了多方面的工作。首先，廉署編製了各類型的防貪資訊以協助業主、法團及管理公司在採購或外判服務時採取防貪措施尋找維修承辦商，並設立熱線電話向公眾提供建議。此外，廉署亦會進行教育工作，例如講座及研討會，向法團委員或業主提供廉潔樓宇管理資訊，單是去年已接觸了超過八千名市民。王先生表示廉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樓宇管理及維修方面的貪污情況，以對市民提供適切的服務。不過，基於廉署職權範圍所限，未能主動參與涉及法團內部運作的事宜，例如選擇承建商等決定。至於人手方面，除了社區關係處外，廉署另外兩個部門包括執行處及防止貪污處均十分關注此問題。有關涉及貪污的投訴，執行處定必依法調查。防止貪污處則向法團及專業組織提供有關樓宇管理維修的防貪意見，減低在過程中出現貪污舞弊的機會。現時廉署是沿用此三管齊下的方式，希望善用現有資源，在樓宇管理維修方面向市民提供適切的防貪服務。

9. 王先生續回應，廉署是執法機構，主力打擊貪污，如果圍標案件牽涉貪污，廉署責無旁貸進行調查，而檢控事宜則由律政司負責。若案件只是單純圍標個案，不涉及貪污成份，基於法定權力所限，廉署無法處理此等案件。剛才黎榮浩副主席所提及的競委會，職權範圍專責處理反競爭行為，圍標便是反競爭行為之一。在競委會成立後，廉署與競委會已就互相轉介投訴作出安排。

10. 李東江議員對於廉署來年將進行不同倡廉活動感到高興。他表示過往曾組織居民，舉辦參觀廉署辦公室的活動，反應不錯。他建議廉署豐富參觀活動內容，除了參觀和觀賞影片，市民亦希望了解廉署的日常工作，及過往調查的案件資料。他認為廉署可為活動增加思考、創意，他相信市民到訪參觀的反應會更為熱烈。

11. 莫健榮議員針對廉署工作計劃內的第三項「鞏固廉潔選舉文化」提出意見。立法會選舉即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舉行，過往廉署亦有於選舉期間進行教育工作，例如參與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會)會議，向社區人士進行簡介，或到訪長者中心宣傳守法規重廉潔價值等。他希望廉署本年度藉立法會選舉，繼續於社區內與邨管會合作，舉辦選舉講座，提高社區不同人士(例如互助委員會負責人及居於長者中心的老人家)的警覺性，增加他們在選舉方面的知識。

12. 廉署王國雄先生感謝李東江議員的支持，安排市民參加廉署舉辦的活動，增加市民對廉署工作的了解。廉署不時檢討活動內容，例如參觀廉署總部的展覽廳，署方現時正更新當中的展覽品，冀於下次議員攜同市民參觀時，可觀覽新展品。不過，由於新展品的內容仍有待敲定，因此暫時不便透露詳情。

13. 王先生亦感謝莫健榮議員對廉署為九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而展開的廉潔選舉活動的建議。他表示於公共屋邨方面，廉署將會繼續與邨管會交流，宣傳廉潔選舉的重要性。他續稱去年廉署亦有於邨管會介紹廉潔選舉的訊息，署方來年將繼續接觸每一個邨管會，向公屋居民推廣廉潔選舉及其他倡廉信息。此外，廉署亦會透過長者中心的安排，向長者介紹廉潔選舉的訊息。

14. 主席感謝廉政公署王國雄先生及吳漢昌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及向議員介紹來年的工作計劃，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胡志偉議員於三時離席。)

(ii)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社區資源中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8/2016 號)

1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彭德成先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周寶珠女士；並請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蔡馬安琪專員介紹文件，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作補充。

16. 馬專員詳細介紹文件後，房屋署黃漢傑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彩雲(二)邨啟輝樓地下可出租作設立社區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的單位。他表示昔日的地區維修承辦商會使用該處一百零五號單位作為辦事處，並於一百零六號單位放置工程物料。由於未來一至兩年彩雲區將會進行多項維修工程(包括彩雲(二)邨樓宇外牆翻新工程及彩雲區部分屋邨更換鐵閘及晾衣架等)，故署方早已預留該兩個單位予維修承辦商使用。署方得悉民政處及區議會正積極推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並指若區議會認為此用地適合發展作社區資源中心，他們願意讓出上述單位，並另尋用地作維修承辦商的辦事處。

17. 黃先生表示，一百零五號及一百零六號單位的面積分別為三十九平方米及三十一平方米，合共實用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呎。一百零五號單位已有食水供應及設有洗手間，而署方亦有意將該洗手間改建為可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洗手間，以方便日後市民使用。雖然該屋邨已有超過三十年樓齡，但上述單位已有基本的裝置，加上來年全邨將會進行外牆翻新工程，相信周遭的環境會煥然一新。他表示若區議會決定租用上述單位作資源中心，署方將向邨管會匯報有關計劃，並在民政處獲得撥款後與處方討論租約等細節。

(莫健榮議員於三時十分離席。)

18. 陳偉坤議員感謝專員親自到上述選址進行視察，同時感謝房屋署就選址提供意見。然而，他認為上述單位的面積未必足夠應付需求。他查詢選址旁的空置單位有否其他用途，並建議署方一併出租該些單位，讓民政處於共約九百至一千呎的用地設立資源中心。

19. 簡志豪議員欣悉政府有此項計劃，並希望區議會能盡快就選址達成共識以成立資源中心。另外，他查詢上述單位是否已完成入則等申請程序。

20. 房屋署黃漢傑先生回應指，由於署方原計劃於一百零五號及一百零六號單位設立辦事處，因此相關的入則申請已完成。另外，上述單位旁仍有三個空置單位，但由於署方並未就該些單位進行入則申請等程序，若區議會希望使用該些單位，署方便需重啟所有申請程序。他認為該些程序可能會延誤有關計劃的落成，故建議區議會先於一百零五號及一百零六號單位成立資源中心，並在正式開放公眾使用後，按市民的需求考慮於旁邊的單位擴建資源中心。

21. 簡志豪議員同意房屋署的建議。他希望在獲得撥款及覓得合適地點後盡快成立資源中心，於稍後再考慮擴建的需要。

22. 蔡子健議員表示明白尋覓合適地點作資源中心並不容易，故感謝民政處及房屋署的努力。他欣悉現時選址位於彩雲區，而啟輝樓亦是當區較便捷的地方，故相信有關建議能惠及不少居民。他知悉有關選址旁仍有空間作擴建，故他希望資源中心得以繼續發展，並衷心希望資源中心能盡快投入服務，相關部門日後能繼續向區議會提供更多有關是項計劃的資訊。

23. 譚美普議員感謝民政處及房屋署等政府部門通力合作尋找上述選址作資源中心，並欣悉選址位於彩雲區。她表示早前曾提議於彩雲(二)邨玉宇樓地下一百一十號單位設立資源中心，查詢該單位附近會否仍有其他空間可一併發展作資源中心。由於彩雲邨的樓宇較為分散並且位於上坡地區，加上該區人口稠密及交通不便，因此她希望署方可再次考慮於玉宇樓附近尋找合適用地作資源中心。

24. 陳安泰議員感謝房屋署在知悉民政處有此計劃時已就選址完成相關申請程序，並希望民政處能盡快推展計劃。另外，他呼籲其他政府部門在知悉區議會有其他工程或計劃時可如房屋署般主動提供協助，使工程或計劃能更順利進行。

25. 胡志健議員表示沈運華議員因要事未能出席會議，故由他轉達沈議員的意見。沈議員表示彩雲區現時有約四萬多名居民，人口密集，加上該區是依山而建並位於黃大仙區的邊緣，故該區的公共服務較黃大仙中心地區少，因此他贊成於啟輝樓成立資源中心。沈議員又指區內有多間學校，但卻一直欠缺圖書館及自修室等設施，而且區內人口老化問題愈趨嚴重，故相信於上述選址成立資源中心能為該區市民提供多項服務，而該資源中心的使用率亦不會過低。另外，他知悉選址附近將有無障礙設施的落成，相信能方便居民到達該地。最後，沈議員感謝專員尋找此選址及房屋署讓出有關單位，並希望區議會能通過於啟輝樓地下單位成立資源中心。

26. 主席知悉該單位將設有可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洗手間，但一般公共屋邨的地下單位會有階級，故查詢該單位是否設有斜道供殘疾人士進出。他表示現時就有關設施的法例要求較為嚴謹，查詢署方會否完成增設斜道工程後才出租有關單位作資源中心。

27. 房屋署黃漢傑先生感謝議員贊成於上述選址設立資源中心。就增設斜道的事宜，署方表示會在出租上述單位前確保單位已符合法例要求，並會敦促相關人員依照法例要求進行工程。另外，若區議會在資源中心成立後認為有需要擴建，而相關政府部門亦同意擴建的申請，署方願意作出配合。

28. 民政處蔡馬安琪專員衷心感謝房屋署，特別是黃漢傑總經理，與及各位議員支持民政處盡快落實此計劃。另外，她亦同意簡志豪議員所言，現時應盡快落實此時資源許可的計劃。至於擴建資源中心的建議，如屬可行亦可考慮於第二階段進行。民政處計劃於五月下旬向四個分區委員會簡介是項計劃及成立資源中心的建議，並吸納更多地區人士的意見。隨後，民政處將於六月初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會議上落實資源中心的選址及討論其他計劃內的細節，期望於同月知會區內非牟利團體/機構有關營辦資源中心計劃。民政處稍後將會為有意營辦資源中心的團體安排簡介會及實地視察，之後區管會將甄選合適的團體營辦資源中心。民政處期望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可落實此項計劃，使資源中心得以盡快啟用。

29. 主席總結，議員均支持開辦資源中心及贊成上述選址的建議。然而，部分議員提出有關利用選址旁空置單位作擴建的建議，故希望民政處能於資源中心正式啟用後考慮擴建或於其他地區成立資料中心的可能性。他知悉該計劃於未來兩至三年仍可提供撥款，因此議員可繼續提議其他合適用地作資源中心，並於區管會繼續討論有關事宜。主席希望民政處能透過多個政府部門的合作，盡快推動計劃。

30. 房屋署黃漢傑先生補充，若資源中心由非牟利團體營辦，署方將會就上述單位向團體收取優惠租金。根據現時署方的標準(\$55/平方米)，該單位的租金約\$3,850(不包括差餉)。倘若民政處自行營辦資源中心，有關租金水平則需交由政府產業署研究，屆時署方有機會向民政處收取商業租金。

31. 主席感謝署方提供的資訊，並表示明白資源中心的落實需多個政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及康文署等)合作。他希望邀請區內非牟利團體營辦資源中心，盡快落實計劃，並希望議員於分區委員會及邨管會向持份者解釋黃大仙區於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推出的是項建議，讓計劃於年底前落成。主席又感謝馬專員的介紹，請專員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並適時通知議員有關事宜的進展。

(譚香文議員於三時三十分到席。)

(iii) 委任代表出任「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5/2016 號)

32. 秘書介紹文件。

33.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宣布議會同意「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於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黃大仙區議會的徽號。

34. 另外，簡志豪議員提名黎榮浩副主席代表黃大仙區議會成為籌委會委員。林文輝議員及陳英議員附議。

35. 副主席表示願意出任籌委會委員。

36. 由於在座的議員未有提出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黎榮浩副主席自動當選為黃大仙區議會代表，出任籌委會委員。

37. 副主席感謝主席及各位議員。他表示，黃大仙區議會過往亦有派代表出任籌委會委員，來屆他將會把籌委會會議中的資訊轉達議會，亦會與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及各相關組織加強連繫，希望黃大仙區能在港運會中保持佳績。

#### 四 進展報告

38. 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39/2016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40/2016號)
- (iii)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41/2016號)
- (i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42/2016號)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43/2016號)
-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44/2016號)

五            下次會議日期

39.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五次會議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在此會議室舉行。

40.            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44